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56 號

檢驗室名稱：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 2350 - 7780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傳真：(04) 2350 - 6328

**檢測數據告知明細表**

委託單位：弘光科技大學		專案編號：GE109DW05897	
		日期：109年9月15日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規定標準	檢測項目 大腸桿菌群 最大限值 6 CFU/100mL
編號	採樣地點	數據單位	備註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A1-1	<1	合格
2	A3-1	<1	合格
3	P8-1	<1	合格
4	P6-1	<1	合格
5	P5-1	<1	合格
6	P3-2	<1	合格
7	P3-1	<1	合格
8	P2-1	<1	合格
9	I2-1	<1	合格
10	I4-1	<1	合格
11	I1-1	<1	合格
12	Q6-2	<1	合格
13	Q5-2	<1	合格
14	Q4-1	<1	合格
15	Q3-2	<1	合格
16	Q2-1	<1	合格
17	NB1-2	<1	合格
18	N1-1	<1	合格
19	N6-2	<1	合格
20	N4-2	<1	合格
21	D4-1	<1	合格
22	N3-2	<1	合格
23	N2-1	<1	合格
24	D1-1	<1	合格
25	N1-3	<1	合格
26	F2-1	<1	合格
27	F4-1	<1	合格
28	LB2-2	<1	合格
29	L6-1	<1	合格
30	L4-2	<1	合格
31	L2-1	<1	合格
32	M4-1	<1	合格
33	M2-1	<1	合格
34	MB2-1	<1	合格
35	Y2-2	<1	合格
36	O2-1	<1	合格
37	K5-2	<1	合格
38	J7-2	<1	合格
39	J6-2	<1	合格
40	J5-1	<1	合格
41	JB1-1	<1	合格
42	KB1-1	<1	合格
43	G2-1	<1	合格
44	G7-1	<1	合格
45	G5-1	<1	合格
46	G1-1	<1	合格



連絡人：陳本誠

分機：217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46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44-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09:2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A1-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47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45-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09:24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A3-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檢驗室  
任  
陳  
資  
聰

安美謙德  
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陳  
冠  
宏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48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46-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09:28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P8-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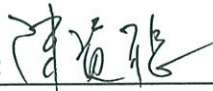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49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47-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09:32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P6-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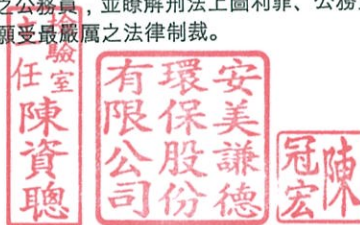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50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48-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09:36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P5-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51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49-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09:4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P3-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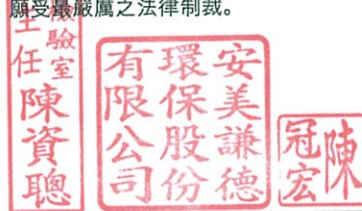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52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50-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09:45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P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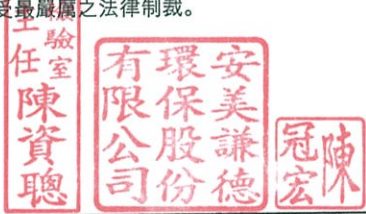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53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51-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09:5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P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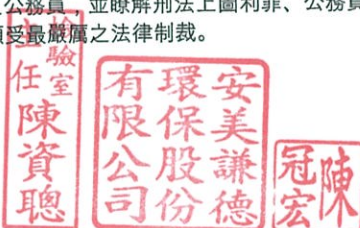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54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52-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09:55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I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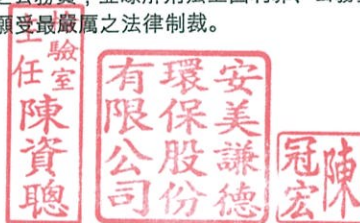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55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53-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0:0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I4-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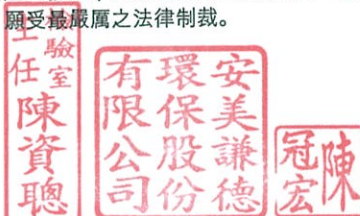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56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54-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0:05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I1-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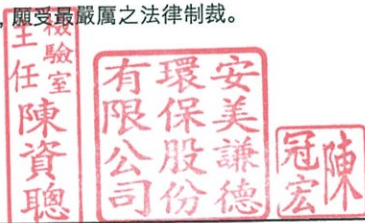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57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55-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0:1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Q6-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58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56-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0:15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Q5-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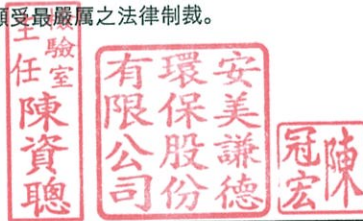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59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57-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0:2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Q4-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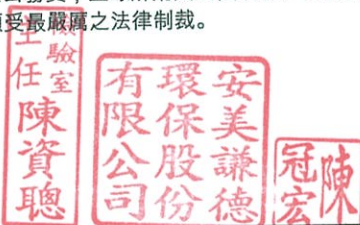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60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58-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0:24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Q3-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61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59-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0:28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Q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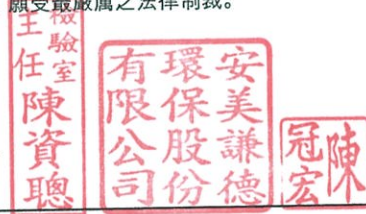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62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60-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0:32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NB1-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63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61-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0:36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N1-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质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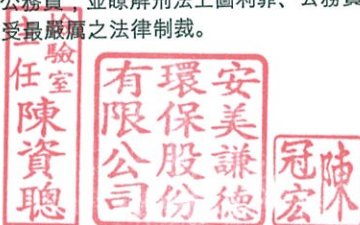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64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62-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0:4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N6-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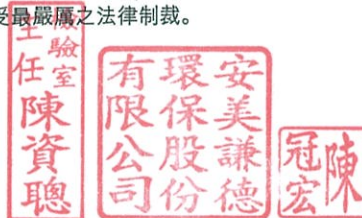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65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63-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0:44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N4-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66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64-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0:48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D4-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主  
任  
陳  
資  
聰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67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65-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0:52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N3-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68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66-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0:56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N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69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67-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1:0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D1-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70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68-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1:04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N1-3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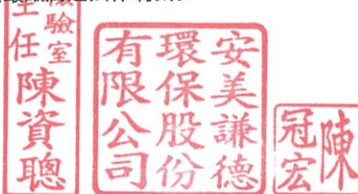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71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69-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1:08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F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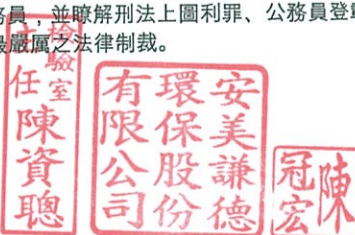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72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70-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業別: - 樣品名稱: 飲用水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F4-1	採樣時間: 2020/09/15 11:12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聯絡人: 陳本誠
--	--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73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71-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1:16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LB2-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74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72-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1:2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L6-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75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73-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1:25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L4-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1-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76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74-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1:3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L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77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75-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1:34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M4-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主  
任  
室  
陳  
資  
聰

安  
美  
謙  
德  
環  
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陳  
冠  
宏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78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76-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1:38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M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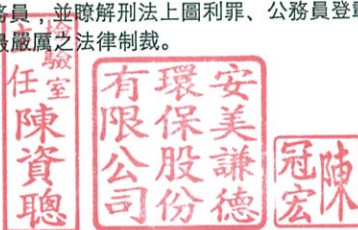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79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77-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1:42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MB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王宜梅  
檢驗室  
主任  
陳資聰

安美謙德  
環保股份  
有限公司

陳冠宏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80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78-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1:46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Y2-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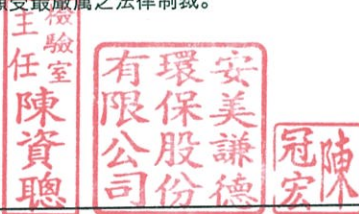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81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79-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1:5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O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82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80-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1:54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K5-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83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81-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1:58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J7-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84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82-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2:02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J6-2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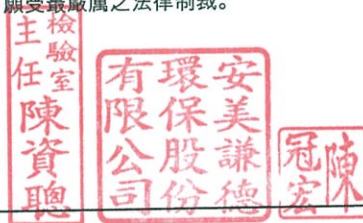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85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83-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2:06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J5-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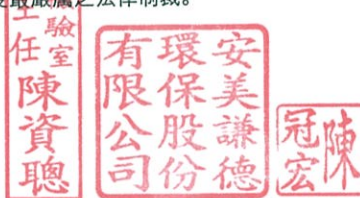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86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84-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2:1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JB1-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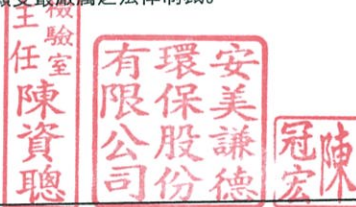
###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1-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1-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1-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87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85-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2:14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KB1-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4.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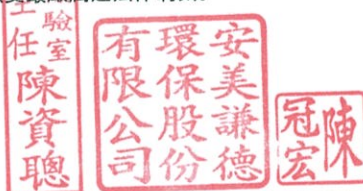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88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86-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2:18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G2-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 備註

-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 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 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 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 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 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 如有違反, 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 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 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 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 如有違反, 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 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89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87-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業別: - 樣品名稱: 飲用水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G7-1	採樣時間: 2020/09/15 12:22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聯絡人: 陳本誠
--	--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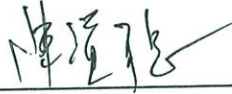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90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88-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2:26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G5-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鄧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許可證字號: 環署環檢字第056號

 檢驗室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三十八路210號7樓之1

 電話: (04)2350-7780  
 傳真: (04)2350-6328

## 檢驗報告

實驗室樣品編號	983-2020-09001191	報告日期	2020/09/24
報告編號	AR-20-MY-012889-01	專案編號	GE109DW05897



客戶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 2020/09/15 12:30
業別: -	收樣時間: 2020/09/15 17:01
樣品名稱: 飲用水	聯絡人: 陳本誠
採樣單位: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1018號 G1-1	

	結果	單位	定量極限	偵測極限	最大限值
☆ MY002 大腸桿菌群 方法: NIEA E230.55B 大腸桿菌群	<1	cfu/100 ml	1		<6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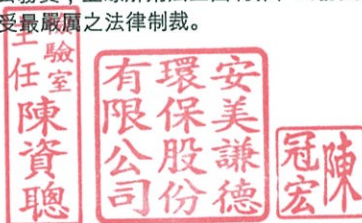
- 1.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王宜梅(GEI-05)、無機檢測類 何靜文(GEI-01)、無機檢測類 鄒家蘭(GEI-03)
- 2.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標示"※"者表示由本公司委託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公司完成檢驗。
-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及單位(MDL)。
- 4.如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時,應註明可定量極限值及單位。
-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冠宏

檢驗室主管/報告簽署人:

報告結束